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承高财发〔2024〕8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水务局：

2024年高新区预算草案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的部门收支预算

经核定，你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总计为1631.7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631.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163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57万元，项目支出1381.18万元。

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不能随意变动，不得超预算支出，预算级次、项目间、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同时，要严格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严格控制年度预算调整。

三、加快支出进度，实施绩效预算公开

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切实盘活存量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切实减少年末结转资金规模，对各单位形成的结余结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处理。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批复后，同步公开已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的绩效评价管理相关信息，包括已执行完毕的上一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决算批复后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以及按工作要求，其他需要公开的绩效信息。绩效预算公开要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汇总集中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内容，方便查询监督，有条件的可设置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专栏。同时，还可以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并做好档案留存。

四、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预算全面公开

各预算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批复时不得调整预算科目、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

- 附件：1. 高新区2024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电子数据）
2. 高新区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批复表（电子数据）
3. 高新区2024年各部门绩效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4. 高新区2024年各部门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2月8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2月8日印发